

重庆市水利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重庆市水利局编制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重庆市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按照市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，紧密结合单位实际，加强领导，健全制度，丰富形式，强化监督，全年政府信息公开范围进一步扩大，公开项目分类进一步细化，充分发挥为民服务的作用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

（一）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在重庆市水利局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10 条，内容覆盖水利依法行政和水利改革发展各领域。聚焦水利重点热点问题，新设 8 个专题专栏集中发布权威信息。围绕第二号市级总河长令、《重庆市河长制条例》、整治污水偷排直排乱排专项行动、高温汛情灾害防治等内容举办或参加了 6 场新闻发布会。局领导带头出席新闻发布会并答记者提问，多次发表署名文章宣传解读水利政策措施。

(二)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严格执行《条例》关于依申请公开的各项规定，修订服务指南，制定工作细则，畅通申请渠道，全面规范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各环节工作。2020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件，全部依法依规受理并按期答复。

(三)规范政府信息管理。围绕《条例》加强制度执行，正确执行关于主动公开的新规定，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要求，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后管理，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开到位，定期发布《水资源公报》《水土保持公报》等各类水利统计和业务公报，主动向社会公布有关水利数据。

(四)加强公开平台建设。大力配合全市政府集约化试点工作，及时印发《关于强化市水利局网站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渝水办〔2020〕15号），严格落实网站管理责任，从严把控内容审核发布流程，全面提升网站管理水平。管好用好移动新媒体，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和运维安全保密制度，管理的3个微信公众号订阅数超过4万个，2020年共发布图文1300余条，总阅读量33万人次。

(五)强化信息公开监督保障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，及时印发《关于重庆市水利局2020年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的通知》（渝水办〔2020〕30号）等文件，优化细化具体工作举措，督促相关处室（单位）切实履行主体责任。组织相关处室（单位）干部参加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内的集中培训，提升干部能力水平。

一年来，市水利局坚持以公开促落实、强监管、优服务，推动水利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取得显著成效。

一是以政务公开助力战洪水。2020年，重庆出现12场暴雨天气过程及67条河流超警戒以上洪水。在全力防御洪水的过程中，市水利局依托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发布权威信息。“重庆水文”微信公众号每日发布3条大江大河重要水文站点水位、水势情况，实时发布149条中小河流重要水文站点水位、水势情况，发布水情预警36次。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难点问题，及时答疑解惑、增强群众信心、凝聚共识力量。通过防汛公开电话、微信公众号互动版块点对点回应群众关切问题，汛期期间对1000余个问题予以了一一回应，有效解决有关汛情疑惑；针对“20.8”历史罕见洪水，第一时间通过人民日报、重庆日报、华龙网、学习强国、重庆之声等官方媒体及新闻发布会，以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方式全面回应群众关心的问题。

二是以政务公开促进水利行业强监管。严格按照政务公开要求，及时公开工作职能、机构概况、财政预决算、议题案等内容，全年概况类信息更新330条，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380条。集中公布全市18座大型、110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“三个责任人”名单。设立河长制监督举报电话，全年受理群众涉河湖举报事项17件。通过市水利局网站公开的农村饮水安全监督举报电话和水利部12314监督举报电话等多种方式，对149件农村饮水信访举报问题进行跟踪解决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3	3	5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6	0	105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31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9	9145.9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果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8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市水利局主动查漏补缺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一是针对网站栏目建设优化的问题，积极配合全市政府集约化试点工作，规范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切实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功能和作用。二是针对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问题，强化内部管理，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细化实化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，动态统计信息发布情况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。一是不断健全完善制度体系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，强化公开平台建设，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。二是加强培训交流，明确培训对象、培训方式及培训内容，增强单位内各部门公开意识，有力提升公开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